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7-02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0日，公司接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4月10日，根据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的申请，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裁定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至5月10日。

为此，在过去的一个月时间里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积极组织协调意向重整投资人、主要债权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了多轮的沟通、协商。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磋商与谈判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9条第2款的规定向大连中院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至7月10日，大连中院已于5月8日裁定批准了该申请。

下一步，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将继续采取措施推进重整投资人的引进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确保在7月10日前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